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与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http://www.firstlight.cn> 2021/6/10

[作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摘要] 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公司)与被告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相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31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卢宇浩、转委托代理人刘静,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黄益、施亿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诉称,涉案美术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

[关键词]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 上海将相包装设计 著作权权属纠纷 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严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卢宇浩,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转委托代理人刘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绮慧,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丁频萍,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益,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施亿丽,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公司)与被告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相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31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卢宇浩、转委托代理人刘静,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黄益、施亿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诉称,涉案美术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世博专版》系原告委托北京诚信日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盛公司)为原告2014年月饼销售礼盒专门进行的设计制作,原告在2014年6月前就已经完成涉案作品的设计并投入生产,被告系接触原告作品后在2014年7月17日及8月7日申请著作权登记,在此之前被告有机会接触原告的设计作品,且被告作品中带有原告商标、企业名称及标识,系明显抄袭原告作品并进行恶意抢注,被告不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原告产品是参考了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原型作品,上述原型作品的发表时间早于被告《作品登记证书》上记载的作品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涉案美术作品在原型作品基础上进行了再创作,融合了原告商标、企业名称及标识,其完全是为原告量身定做。根据原告与日盛公司的约定,该设计作品完成后,其著作权归原告所有。综上所述,被告在接触涉案作品后对涉案作品在版权局进行了恶意抢注,其不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涉案作品系原告委托创作作品,根据原告与受托方日盛公司的约定,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不享有美术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世博专版》的著作权;2、确认美术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世博专版》的著作权归原告所有。

中国研究生教育排行榜 1118条

- 1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
- 1 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 1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
- 1 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 1 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

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 17条

- 1 法学研究
- 2 中国法学
- 3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 4 法学
- 5 中外法学

人物 3篇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张...
- 温州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课件 1篇

郑其祥强奸刑事通知书

研招资料 3篇

- 华东政法大学2020年招收港澳台地...
- 山东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
- 黄永兴与高再坤、王三红股权转让...

知识要闻 38篇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四宝教...
- 胡文波、程香港盗窃罪一审刑事判...
- 程召海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
-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语言研究成果...
- 武汉大学推出中国质量领域首本学...

会议中心 5篇

- “公证文书改革研讨会”成功举办...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成功...
- 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研讨会在西宁...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学术...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09...

学术指南 6篇

- 周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 张胜利故意杀人罪减刑刑事裁定书
- 2011年度扬州大学法学院发表论文...
- 余成洪故意伤害罪附带民事诉讼...
- 2012-2017年河北大学生命科学学...

学术站点 29篇

庭审中,对于提出诉讼请求1的原因,原告提出如果法院认为涉案三部作品著作权不归属于原告,那么其也想要确认涉案作品著作权也不属于被告,《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的著作权应属于网络上之前发表的人,《世博专版》不属于作品。

被告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辩称,涉案美术作品是被告创作设计完成,故著作权归属于被告。

经审理查明:

一、原、被告及涉案作品的基本情况

原告是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美元9,88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住宿;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销售酒水、饮料,现制现售面包糕点、裱花蛋糕(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开发建设华彬国际大厦酒店及配套设施;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等。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以下简称华彬费尔蒙酒店)是原告旗下的酒店。

被告是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币种下同),经营范围为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纸制品、包装材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2014年7月17日,上海市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14-F-XXXXXXX号”的作品登记证书一份,作品登记证书中载明,作品/制品名称:华彬专版-1;作品类别:美术作品;作者:杨海兴;著作权人: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首次发表时间:2014年3月20日;首次出版/制作日期:2014年3月10日。作品登记证书附《华彬专版-1》作品著作权登记样本一份。

2014年8月7日,上海市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14-F-XXXXXXX号”的作品登记证书一份,作品登记证书中载明,作品/制品名称:华彬专版-3;作品类别:美术作品;作者:宋扬;著作权人: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首次发表时间:2014年3月12日;首次出版/制作日期:2014年3月11日。作品登记证书附《华彬专版-3》作品著作权登记样本一份,样本上显示,作品中有“Fairmont、BEIJING、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的字样。

2014年8月7日,上海市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14-F-XXXXXXX号”的作品登记证书一份,作品登记证书中载明,作品/制品名称:世博专版;作品类别:美术作品;作者:宋扬;著作权人: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首次发表时间:2009年12月15日;首次出版/制作日期:2009年12月11日。作品登记证书附《世博专版》作品著作权登记样本一份。

二、原告提供的华彬费尔蒙酒店内部员工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情况

2014年7月2日,邮件内容为“新的月饼供应商已将所有报价及月饼配料发送给你,等你确认,去年的供应商同意10,000元转让所有设计及制作模板,新提供商开始只做样板,但是等你发图片,酒店及业主的招标,以及速确认是否付款10,000元,时间已经来不及了”。

2014年7月3日,邮件内容为“原月饼提供商将在7月5日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设计发给新的月饼提供商,新的月饼提供商将负责审查使用这些设计是否合适。一旦他们确认我们可以使用,我们将支付给原提供商10,000元人民币……”。庭审中,原告陈述原提供商即是指日盛公司,10,000元是著作权的转让费,可以看出是原告与日盛公司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权属的约定。

三、原告提供的日盛公司联系人发送给华彬费尔蒙酒店员工的电子邮件情况

2014年5月5、6、7、9日,邮件内容为多次修改的月饼包装盒的设计图。其中一张设计图与涉案作品《华彬专版-3》相比,除了“Fairmont、BEIJING、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字样外,其余部分均基本一致。

2014年6月15日,邮件内容为“……有关月饼盒的制作周期与您沟通一下,今年我们设计的月饼包装盒在制作上确有一定难度……方盒已完成,明天(16日)将由顺丰快递空运至北京,17日晚上我们将派专人把盒送到贵酒店……”。

2014年6月16日,邮件内容为“您好!此盒为最新设计礼盒,盒盖和盒底均是皮质材质,盒身图案的材质为向镶嵌金片。请您欣赏”,并附一张月饼包装盒的设计图。经比对,该设计图与涉案作品《世博专版》并不一样。庭审中,原告认为该月饼包装盒有四个面,其中一个面的图案应该是和《世博专版》图案一样的,但原告未有证据佐证其陈述意见。

2014年6月20日, 邮件内容为一张月饼包装盒的设计图。将该月饼包装盒图片部分与涉案作品《华彬专版-1》进行比对, 右上方增加了“红牛”标识, 缺少少许花骨朵及枝叶, 其余两者均基本一致。另外, 在月饼包装盒图片部分的下方, 有“将相包装、JIANGXIANGPACKAGE、SHANGHAIJIANGXIANGPACKAGEPRODUCTCO.,LTDWWW.JIANGXIANG”字样。

2014年7月3日, 邮件内容为“您好: 请您将贵公司的开票资料信息传一份给我, 谢谢!”。

庭审中, 原告明确其与日盛公司之间没有书面的委托设计合同。原告认为, 通过上述华彬费尔蒙酒店内部员工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情况、日盛公司联系人发送给华彬费尔蒙酒店员工的电子邮件情况, 可以证明涉案作品系其委托日盛公司量身定做, 著作权应归原告所有。被告对该些电子邮件的真实性认可, 但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另外, 原告提供了“华彬”、“费尔蒙”商标注册证、许可合同, 认为涉案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包含了“华彬”、“Fairmont”、“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字样, 亦可以证明涉案作品系日盛公司为原告量身定做, 著作权应归原告所有, 被告抄袭原告作品且恶意抢注。被告辩称, 日盛公司应原告要求为其设计月饼盒包装, 因被告与日盛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 故实际由被告设计, 被告为日盛公司设计的包装上加了费尔蒙商标、华彬及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字样, 但在作品中名称和商标是可以随时替换的, 不影响整个作品的设计。

四、其他查明的情况

原告提供了(2015)京国立内证字第6136号公证书, 内容为新浪微博上2010年2月3日发表的绘画作品, 以及(2015)京国立内证字第6137号公证书, 内容为网上2014年1月22日发表的小马图片, 证明作品《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系原告参考已经发表的原型作品并融合其商标、企业名称及标识进行的再创作, 且原型作品的发表时间早于《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首次制作出版时间。

2015年9月17日, 日盛公司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内容为“我司北京诚信日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2014年中秋月饼礼盒设计与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彬酒店)有过多次接洽, 由我司向华彬酒店提供月饼包装盒, 与其邮件往来中所附礼盒设计图都是由我司长期合作伙伴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 设计图的著作权由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享有”。本案中, 被告提供的涉案三部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样本的证据上均盖有日盛公司公章。被告陈述情况说明中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即华彬费尔蒙酒店, 原告亦予以认可, 但是原告认为, 因原告和日盛公司的委托关系存在争议, 故日盛公司出具的证人证言有利害关系, 日盛公司陈述的内容不属实。被告也没有提供委托代理关系的书面文件, 仅凭证人证言不能证明被告享有著作权的事实。

日盛公司是成立于2006年3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日); 销售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

上述事实, 有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电子邮件、公证书、商标注册证、许可合同, 被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意见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著作权的权属证据。本案中, 《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及《世博专版》的作品登记证书上载明作品的著作权人为被告, 故可以初步认定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人为被告。原告若主张其为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人, 必须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证明。

对此, 原告主张涉案三部作品系其委托日盛公司创作的作品, 并依约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据此, 按照原告的诉讼主张, 原告作为受委托创作作品的委托人一方, 其若要获得著作权, 应与受托人日盛公司之间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原告所有。原告自认其与日盛公司之间没有涉案三部作品的书面委托创作合同, 本院认为, 假设原告与日盛公司之间就涉案三部作品的委托创作关系成立, 原告与日盛公司之间亦未就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权属有过明确约定。一方面, 原告提出双方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据是华彬费尔蒙酒店内部员工之间的电子邮件中有关支付给原提供商10,000元的内容, 10,000元即著作权转让的费用。本院认为, 该电子邮件只是原告内部的邮件往来, 原提供商是否是日盛公司以及日盛公司是否作出上述相关意思表示, 并未得到日盛公司的确认。而且, 从日盛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来看, 日盛公司自知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不归其所有, 其不会与原告约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权属具有高度的盖然性。另一方面, 关于原告提供的日盛公司联系人发送给华彬费尔蒙酒店员工的电子邮件, 本院认为, 该些电子邮件的发件人是否是日盛公司的联系人, 未得到日盛公司的确认。即使发件人是日盛公司的联系人, 邮件中亦无关于著作权权属约定的内容。综

上，原告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权属与日盛公司有约定。故，本案中探讨原告与日盛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涉案三部作品的委托创作关系已无实际意义，即使双方存在委托创作关系，因原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日盛公司对著作权权属有过明确约定，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亦不归原告。据此，因原告未提供出相反的证据证明其为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人，按现有证据，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仍归被告所享有，故对于确认被告不享有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的诉讼请求以及确认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归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另外，对于原告前文中提出的被告不享有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的其他诉讼理由，本院认为，即使《华彬专版-1》、《华彬专版-3》的著作权属于网络上之前发表的人，因原告不是利害关系人，其无权据此提出诉讼请求，而是应由网络上之前发表的人提出。对于《世博专版》不属于作品的诉讼理由，本案是著作权权属纠纷，审理的前提是争议对象已然构成作品，争议对象是否构成作品不是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解决的内容，故《世博专版》是否属于作品不属于本案处理的范畴。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由原告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代理审判员 牟 鹏

人民陪审员 方娇娇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原文地址](#)

原文发布时间：2016/2/16

引用本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与上海将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http://www.firstlight.cn/View.aspx?infolid=4207859>.
发布时间：2016/2/16. 检索时间：2021/6/12